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2018年7月及2018年9月，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中电乐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乐创”，原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商用”）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并与战略投资者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阳交易”）和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通同创”）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为切实履行《增资协议》的约定，继续支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的业务开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这两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财务资助。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该提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资助资金及期限

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因为分别引入

战略投资者植阳教育和弘通同创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2018年8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为保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分别提供人民币800万元及人民币2,0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三年（从增资完成开始起算），公司将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鉴于目前这两家公司的资金情况，公司拟继续对中电乐创和桑达商用分别提供人民币800万元及人民币1,4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分别截止到2021年7月和2021年9月，每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资金主要用途及使用方式

公司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述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不再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上述公司资金占用费。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中电乐创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电乐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488XL

- 3) 法定代表人：刘文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一层南、九层北
- 6)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5日
- 7) 注册资本：367.3333万元
- 8)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家用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不含限制项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及文教用品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查询，中电乐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项目	2019.1-5	2018.1-12
资产总额	10,856,480.90	11,154,843.48	营业收入	250,608.32	3,885,822.42
负债总额	10,021,173.72	8,678,737.98	利润总额	-1,976,995.22	-4,857,624.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021,173.72	8,678,737.98	净利润	-1,976,995.22	-4,857,624.17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835,307.18	2,476,105.50			

（二）桑达商用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桑达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7397F

3) 法定代表人：曹赵萍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深南大道北、科技路西桑达科技大厦10层北面

6) 成立日期：2001年8月7日

7) 注册资本：937.7万元

8)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商用收款机、税控收款机、电话机、适配器、移动硬盘及收音机、智能终端、金融终端、通信终端、信息采集(包括条码、RFID及视频)设备；多媒体视听产品监控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以上生产场地另设)；开发设计商用电子系统工程软件；产品售后维护。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综合布线产品、普通网络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安装调试、维护，销售自主开发的产品。

经查询，桑达商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5.31	2018.12.31	项目	2019.1-5	2018.1-12
资产总额	53,329,540.54	65,673,278.69	营业收入	34,533,204.67	81,570,498.95
负债总额	43,882,255.18	56,386,673.22	利润总额	160,679.89	-3,344,366.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3,882,255.18	53,140,854.64	净利润	160,679.89	-3,344,366.02
其中：银行借款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所有者权益	9,447,285.36	9,286,605.47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2018年增资完成后上述两家公司成为公司的参股企业。植阳教育和弘通同创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财务资助由公司单方提供，由公司要求战略投资者按所持上述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其分别所持上述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如上述公司不能归还到期借款及资金占用费，战略投资者将对提供担保部分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要求战略投资者为本次财务资助分别按所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和战略投资者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质押），同时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分别以其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及收益提供抵（质）押。另外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经营，并且公司向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委派董事、监事和财务总监，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本次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二）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担保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情况

1、中电乐创战略投资者植阳教育情况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市植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KUW1H

3) 法定代表人：李锦庄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西座2905

单元

6) 成立日期：2017年8月7日

7) 注册资本：500万元

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母婴用品、日用百货及文教用品的产品开发、设计及销售；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9) 主要股东：深圳市东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荔秀投资有限

公司和东莞市双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植阳教育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568.20万元，总负债50.00万元，净资产518.2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4.8万元；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638万元，总负债1105万元，净资产533万元。

经查询，植阳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桑达商用战略投资者弘通同创情况

（1）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弘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54W79W

3) 法定代表人：肖丹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10栋8G-C16

6) 成立日期：2018年5月22日

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及机电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建设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设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产品、消防设备的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主要股东：肖丹、李今宇

(2) 主要财务数据

弘通同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6609万元，总负债5917万元，净资产692万元，2018年5-12月份实现收入8586万元，利润总额264万元。

经查询，弘通同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公司一直以来主要通过统借统贷方式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原来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很大一部分也是通过从公司借款来满足。现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因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转变为参股企业，原结存的内部借款转变为财务资助。为继续支持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经营发展，公司同意其继续使用增资之前已形成的借款，公司将计收不低于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的利息。继续使用期间，公司要求中电乐创和桑达商用及其新增投资者提供担保和抵（质）押，以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中电乐创及桑达商用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将促进其转型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其他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目前公司为参股公司中电乐创提供财务资助800万元，为桑达商用提供财务资助1,40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136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530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08%。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